

##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3]001088号《审计报告》：2022年度，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87,294,514.77元，加上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,783,528.87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,507,509.73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,050,750.97元，扣除2022年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3,727,750.00元，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2,299,542.67元。

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的情况下，并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74,555,000股为基数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,727,750.00元（含税），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%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

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，符合股利分配政策，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五、其他

本预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7日